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购销合同

需方：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供方：河南舜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 购销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文广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 \_\_\_\_\_

负责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8MB1B83733D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舜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东城槐府 6 号 102 室

联系方式： 13140643777

法定代表人： 李永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4MADNQAJYX4

签订地点： 沈丘县城内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并严格履行。

### 一、合同标的物：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箱体	腾润环保 TRHB-200	2	255500	511000

2	罗茨风机	战尔 WSR80 型号, 功率 4kw, 压力 34.3kpa, 风 量 3.35m <sup>3</sup> /min, 出风口 径 DN80	2	16800	33600
3	水泵	进越 Q=20m <sup>3</sup> /hH=6m, N=1. 1KW	2	3150	6340
4	MBR 膜	沅源 MBR-200	2	71700	143400
5	生物填料	腾润环保 TRHB-2	2	7830	15660
6	微孔曝气器	腾润环保 TRHB-215	2	2850	5700
7	提升泵站	腾润环保 TRHB-2-3	2	51850	103700
8	电控箱	合信达 HXD-200	2	4480	8960
9	管件	华信 DN20-DN200	2	5525	11050
	其他费用 (配 套工程建设)		1	239370	239370
	合计				1078780.00
	合计	大写: 壹佰零柒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注: 其他费用包含以下设施:

1. 操作间：2座，尺寸长6m×宽3m×高3m
2. 绿化工程：300 m<sup>2</sup>
3. 供电与电缆：供电设施1套；站区电缆共1000米（4×4m<sup>2</sup> 100米、3×2m<sup>2</sup> 200米、3×1.5m<sup>2</sup> 700米）
4. 安防监控：2个，存储容量100G
5. 宣传标识：宣传栏及指示牌2个，规格1000×1000mm

## 二、合同金额：

设备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07878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含税价，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 1、合同总价款支付进度如下：

- （1）合同生效，支付总价款30%作为定制预付款；
- （2）设备运抵合同约定地点并完成进场后支付总价款40%；
- （3）乙方完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一次性支付剩余30%尾款。

上述资金来源于沈丘县财政，资金拨付日期以县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2、付款方式：甲方通过电汇、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 四、双方责任：

-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配置相关设备，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合格设备，确保设备质量无



瑕疵；

2、设备运抵合同约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作业，卸货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安全、设备损坏及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行业规范、施工图纸（若有）及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相关土建施工、整体安装及调试工作，确保设备系统达到合同约定的运行标准并能正常稳定运行；

4、设备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图纸等）、操作维护手册，并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服务。

5、本产品属于特殊产品，体积大，退换会影响二次销售，所以不支持退换。甲方实物签收时，需确认产品如有遗漏破损及时与乙方沟通，签收后发现货物缺少或破损乙方概不负责。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价款，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0.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五、质保：**

免费质保 5 年，含 1 年运营维保（涵盖电费、药剂费、检测费、电器配件更换费、设备养护费）。

####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追索权利支出的律师费、

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 七、补充条款: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十四)个工作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收益比例合理分担。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突发疫情等。

### 八、合同变更: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 九、纠纷、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由沈丘县人民法院管辖。

###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严重严重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法定解除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一方根本违约等),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已全面履行完毕各自合同义务(包括总价款支付、设



备验收合格等), 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双方应在【3】日内办理完毕设备交接、费用结算等善后事宜, 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再履行, 已履行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 十一、其他:

- 1、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前, 乙方保留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所有权;
- 2、本合同内容与附件不一致的, 以合同内容为准;
- 3、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 乙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乙方授权以乙方名义、以乙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受、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 都不能代表乙方, 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 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 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4、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合同终止。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明示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为其确认的送达地址, 适用于合同履行以及产生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中的各个阶段, 甲乙双方均同意接受邮件通知、短信通知、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 以电子方式送达的, 以文件进入对方电子地址所在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邮件发送成功回执时间、短信发送成功记录时间), 该时间视为对方已

收悉文件。若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发生更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仍按本合同所载信息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河南舜泰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乙方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文  
广大厦 16 楼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东城槐府  
6 号 102 室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丘新区支行

账户号码:

账户号码: 41050111733800000410

2025年12月12日